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偉惠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電子信箱：weihu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38003151-1.pdf、10938003151-2.pdf、10938003151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修訂版各1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照護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機制1案，本指揮中心109年3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文件修訂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適用於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有工作人員，不限第一線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。
 - (二)採檢個案於退燒超過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2次（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）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驗陰性後，即可恢復上班，無須待發病後14日始能上班，惟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


109.04.06



1091640514

(三)有關第2次採檢之時間點，請個案自第1次採檢24小時後至返回工作前，主動至原採檢院所進行第2次採檢，不論是否仍有症狀均可採檢。

三、有關第2次採檢之通知與追蹤，請宣導醫療與照護機構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人力管理，自行督導工作人員進行第2次採檢，將不由衛生機關進行追蹤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